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落地追踪

新华社记者 周圆 胡林果 郑生竹



12月1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民警按新国标流程查验电动自行车。

新华社发(谢勇 摄)

12月1日，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实施过渡期正式结束，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

当前电动自行车市场情况怎样？新标准带来哪些变化？记者进行了采访。

新车型正在铺货 市场观望情绪

“12月1号，我们开始全部切换到新国标车辆的销售。”在广州天河雅迪电动车销售店内，上市不久的新国标产品摆满展厅。店主曾秀章介绍，店铺已经上架5款新国标车型，基本存量在50台左右。

近日，记者走访北京、广州、南京等地多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看到雅迪、台铃等品牌门店内已在销售新国标车型，铺货正在推进。

但也有一些品牌门店内空空如也。北京一家九号电动车门店销售人员说：“旧国标车型已全部售出，新国标车型近期会陆续到货。”

记者了解到，本次修订的新标准已于9月1日正式实施。9月1日以来，全国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均已不再生产旧标准车辆，切换产线开展新标准车辆设计生产。

台铃集团执行总裁孙木楚介绍，公司新国标产品正在加紧生产中。新车涉及研发、开模、供应商量产、整车生产等过程，存在磨合过程。目前行业内产品还未大量上市。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国有30多个主流品牌企业的约600款车型通过了3C认证，产能逐步提升。

在消费端，不少受访消费者和商家持观望态度。门店销售人员反映，和往同期相比，近几天进店咨询购买的顾客有所减少，购买意向也较低。

在曾秀章看来，背后原因一方面是在旧国标车型去库存阶段，一系列清库存促销活动加持下，购买需求提前释放。另一方面，新标准调整较多，许多消费者还处于犹豫观望中，“接下来，我们会根据新车型情况、政策要求进行讲解，帮助消费者更好了解产品。”曾秀章说。

售价上涨也是各方频繁提及的话题。记者发现，在售的部分新国标产品较此前类似款式，价格有几百元到千元不等的涨幅。

新日电动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韩剑秋介绍，新标准对防火阻燃性能、车

身结构安全性、刹车性能等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带来成本上升，涨价也会对一些消费者产生影响。

“目前新国标还处于消费者接受的过渡期。”广东省电动车商会执行会长蓝世有预计，明年随着更多新产品陆续上市，“以旧换新”等相关政策启动，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或将获得更多市场认可。

新国标多重升级 多项调整受关注

记者在北京一家电动自行车门店内看到，新国标产品的车把手、车身印上3C标志，车身结构和一些部件材质都发生了变化。

新标准修改完善近200个重要指标条目，究竟带来哪些变化？

防火性能大幅提升是一大亮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介绍，通过优化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技术指标，塑料重量占比限制在整车重量的5.5%以下，能够起到延缓火灾蔓延速度、降低燃烧强度以及减少火灾发生时有毒气体释放量的效果。

新标准推动增加续航、提升产品的实用性。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新标准将铅蓄电池车型整车重量限值调整至63公斤，公司相关产品可以加大电池容量，续航提升到60公里左右。此外，不再强制安装脚踏骑行装置。

提升用车安全性是另一变化。

新标准通过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增加互认协同功能，落实“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通过增加对蓄电池状态等关键安全信息的动态监测要求，便于消费者及时识别异常情况并加以处理，有助于提升车辆安全水平。

新标准实施以来，一些调整也引发社会热议。

部分新上市的电动自行车没有设计后座，是否因为新标准禁止电动自行车带小孩？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何鹏林介绍，新标准的指标与能否搭载儿童并无直接关联。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省份均通过地方立法形式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不允许搭载成年人，但部分地区允许搭载一名儿童。

据悉，新标准并未修改旧标准关于车辆鞍座长度不应大于350毫米的规定。当前，通过3C认证的大部分新标准车型均可安装儿童安全座椅，此类产品已在各电动自行车门店上市销售。

对于新标准关于时速25公里“超速断电”的要求，部分消费者担心会导

致高速行驶时出现急刹车。

“这是对标准条款的错误理解。”何鹏林说，新标准增加了车速超过时速25公里时电动机应停止提供动力输出的要求。“这不会导致车辆正常行

驶时突然刹车。这一条款是在前期大量实验数据基础上科学制定的，能有效确保行驶的流畅性和骑行人的安全。”

近日，部分自媒体发布了符合新标准车辆安装金属材质鞍座的视频。

对此，何鹏林说，新标准并未要求电动自行车安装金属鞍座。相关条款对弹性软垫材料的燃烧特性作出规定，“制定此条款的目的是减少座椅的着火隐患，降低火灾发生时的危害程度。”

据何鹏林观察，目前绝大多数通过3C认证并上市销售的新标准车型均使用发泡材料座椅，能够达到防火阻燃要求，也可保证用户的骑行体验。

多措并举保障消费者权益

近日，各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加强巡查，推动新国标落地见效。

记者在多个购物平台搜索发现，有商家在销售旧国标的“零公里二手电动自行车”，这些全新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已提前上牌，消费者只需过户就可上路。受访法律人士认为，类似行为利用规则漏洞进行灰色操作，扰乱市场秩序。消费者需提高警惕，购买此类产品可能存在权益无法保障的风险。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处处长窦鹏介绍，已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的日常检查力度，严禁销售旧国标车辆，组织开展新一轮的质量抽检，加强新国标车辆的质量监管，实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追溯。同时，也加强了对电商平台的监测。业内人士提出，有关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推动存量旧国标车辆有序消化，切实保护消费者和商家合法权益。

如何选购产品质量更有保障的电动自行车？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一级巡视员李春江提示，消费者要注意3C认证标识，这表明电动自行车经过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可以放心购买和使用；还需核对随车附带产品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参数是否与实车一致。

此外，如需进一步核实产品合格证真伪和3C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可扫描产品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确认。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骑好“小电驴”，这些规则您都清楚吗？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发 王鹏作

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对构建权责清晰、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格局具有参考意义。

边骑边聊“并排走”，机动车道“驶”不得！

“两位同志，请停一下。”今年11月2日上午10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街头，王雨田警官拦下了两辆并排骑行在机动车道上的“小电驴”。骑车的两名女士不仅没有按道通行，还有说有笑，十分危险。

“不能占道骑行，更不能边骑边聊天，否则很容易出事故。”王警官一边告诫一边对她们处以罚款。

“这次给了我们一个教训，以后骑车一定会谨遵交规。”两位女士说。

电动自行车“霸占”机动车道行驶，或是随意变道等“任性”行为，让不少机动车驾驶人猝不及防。有人认为骑车占用机动车道没什么大不了，但

这些被忽视的“小问题”，往往容易酿成大祸。

今年以来，沈阳共查处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为2.1万余件，逆行5500余件——这些数字背后，都是潜在的事故。

福建福州永泰公安曝光占道、逆行、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广东广州公安聚焦闯红灯、闯桥隧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设置多个执勤点与巡航岗；山东菏泽公安在学校、商超等区域周边道路加大查纠力度……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开展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治理，守护车轮上的安全。

“小电驴”驮着无数家庭的幸福，加强管理是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负责任之举。超速、逆行、闯红灯……狂飙的“小电驴”，可能成为马路“杀手”。便利出行，必须建立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切不可因其“小”，就忘记安全责任之“大”。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涉及非法改装“小电驴”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7起典型案例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非法改装、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会带来安全隐患。市场监管总局4日公布7起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执法典型案例，涉及非法改装、充电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等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将龙域电动车销售店非法改装、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移送给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案当事人涉嫌非法改装并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886台，销售金额168.22万元；对在售176台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样送检，被判定为不合格，货值金额35.74万元。涉案车辆共计1062台，涉案货值金额203.97万元。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涉案产品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市场监管局对绿顺电动车商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某品牌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112台涉案车辆、罚没计14.33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购进的两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均未提供进货单据等证明材料，违反了进货查验制度，同时存在加装后备箱、防护栏、电池储蓄盒，更换加长座椅等非法改装行为，经委托检验，整车质量、尺寸限制、蓄电池防篡改等项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对南京宏优车辆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某品牌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222台涉案车辆、罚没58.14万元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电动自行车外观与产品合格证外观简图明显不一致，经抽样检验存在鞍座、电池槽篡改等问题。

安徽省天长市市场监管局对安徽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强

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4834个涉案产品、罚款11.17万元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抽样送检发现，两款充电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江西省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对西湖区钻豹电动车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593台涉案车辆、罚没50.66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分三次购进10种规格型号的某品牌电动自行车593台，将电动自行车鞍座换成免费赠送的超长鞍座，经检验均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对上海咏佳贸易有限公司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没收产品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市场监管局对绿顺电动车商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某品牌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112台涉案车辆、罚没计14.33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购进的两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均未提供进货单据等证明材料，违反了进货查验制度，同时存在加装后备箱、防护栏、电池储蓄盒，更换加长座椅等非法改装行为，经委托检验，整车质量、尺寸限制、蓄电池防篡改等项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深圳市卡西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动自行车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并在直播平台称其产品“优化后时速能达到50km/h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相关产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0.95万元和5台涉案车辆、罚没10.86万元的行政处罚。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中国自行车协会

回应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相关问题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记者周圆、叶昊鸣)针对近期网上关于新款电动自行车的讨论和担忧，中国自行车协会4日回应称，新标准能更好地保障出行安全，从源头上降低火灾、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并呼吁减少误读和曲解，宽容看待行业升级的适配期。

中国自行车协会表示，新版电动自行车国标历经充分调研论证并公开、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既延续了2018版标准中经实践检验的合理指标，更实现了安全性能、使用体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等多维度优化升级。

中国自行车协会称，当前对新标准存在一些误读误解。如网传“铁皮座椅”为个别企业未充分考虑消费者骑行感受，采用不合常理的设计方案；关于“不能带小孩”问题，目前企业已经研发出的新标准产品中，70%以上车型均有后座，少款车型因定位单人骑行而未设计后座等。

标准切换是系统性工程。目前，全行业正处于车型设计试制、产业链调整完善的关键阶段，中国自行车协会将推动企业持续优化产品外观和功

能，后续会陆续推出更实用、更舒适、更安全、更符合老百姓出行需求的车型。

中国自行车协会还呼吁，多方协力，共筑良好产业生态。龙头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遵守新标准各项要求，持续关注消费者实际需求，优化产品设计与性能、提升用户体验；建立健全与经销商、门店的信息同步机制，确保终端能及时准确传递信息。经销商和门店要主动向消费者宣传新标准车辆的性能特点，引导消费者按需选购，坚决杜绝虚假宣传、违规销售和非法改装等。

据悉，中国自行车协会将进一步深化标准宣贯培训，帮助企业准确执行新标准；搭建技术交流与资源对接平台，推动企业共享关键技术成果，降低转型成本；持续向相关部门反映行业共性问题与诉求，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于今年9月正式实施；12月1日起，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必须符合新标准规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开张镇支行新设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开张镇支行
机构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开张镇惠民楼商铺东到西14—17间上下两层
机构编码：B0002S14080052
许可证流水号：01122678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日

邮政编码：044500

换证原因：新设

联系电话：0359-62401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

2025年12月8日

注销公告

内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18636387665
特此公告

运城市教育发展研究会
2025年12月8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临猗县泰丰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1MAE0YCEQ2Q）公章（编号：1408213028729）、财务专用章（编号：1408213018566）、财务专用章（编号：1408213018567）丢失，特此声明。

●不慎将临猗县泰达纸管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1MACMPQGP2D）公章（编号：1408213028730）丢失，特此声明。
●不慎将卫立力残疾证（证号：14273319841023573X44）丢失，声明作废。